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至 400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至 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

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在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5）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4:00 在浙江省湖州市霅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